

基本履职事项：（119 项）

配合履职事项：（72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9 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镇各项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宣传惠民政策,办好民生实事。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村以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排查、整顿软弱涣散、相对落后基层党组织,开展重点村分类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	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工作；打好“八个攻坚战”之“党建强基攻坚战”。
7	做好组织保障，推动“四项经费”落实，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8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定期排查党员信教情况；做好党员激励、关怀工作。
9	对镇、村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在工作中识别干部、考察干部，做好干部选拔、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培养村后备干部，选树培育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开展数智干教管理、培训工作。
10	做好党代表推选及换届相关工作；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构建宣传矩阵，做好政务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撰写宣传文案，策划、拍摄宣传视频，在完成好各类宣传任务的同时，打造金河宣传品牌。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镇、村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13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普及，大力夯实精神文明建设基础，积极引领社会风尚革新，深化曙光村全国文明示范村建设，并积极推进其余村争创文明示范村工作，持续推动文明乡风工作走深走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4	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案促改，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负责“1+9”监督贯通平台发布问题的情况核实与整改反馈。
1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规民约，落实“一约四会”制度，推进移风易俗；指导规范村组织工作事务、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工作事项；配合完成“三支一扶”管理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机制，打造精品示范乡村，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先进示范经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7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选举镇人大主席团，征集、票决民生实事，监督政府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做好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工作和补选代表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处理工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处理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代管小微企业工会组织会费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打造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0	推动团组织规范化进程，开展团组织建设、团员吸纳、基层团组织换届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建设、团员管理教育及团阵地打造，组织青年志愿服务与校地共建，落实“青年实干家计划”，维护青少年权益，全方位做好青年服务工作。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开展妇联慰问、阵地建设、妇联干部培训等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2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五老”关爱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2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武器装备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4	制订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5	聚焦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深化“双金”联动模式，大力开展为企服务行动，完善“金领班”联企联项服务机制，主动靠前解决企业项目难题，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擦亮为企服务“六心”金字招牌。
26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培训和宣传，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工作。统筹推进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诚信文化。
27	负责统计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统计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统计员队伍建设，提升统计人员专业素质，巩固统计队伍稳定性，着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28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及企业核查入统等工作，做好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完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9	负责财务报销工作；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登记、录入工作。负责加强镇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30	做好对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的记账和核算工作；依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完成各行政村债务的统计及债务月报、年报。
31	负责本镇“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修改、发放及维护工作，做好惠民补贴工作。
32	征集实施道路硬化、光伏取水等涉及镇域内的民生实项目；做好修路、照明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三、民生服务（13项）	
33	负责本镇人口服务管理，做好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业务平台中全员人口系统的信息上传、数据更新工作，开展人口监测。
34	落实积极生育相关政策，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中证明开具、生育登记工作。
3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6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失业人员跟踪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7	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工作，转发技能培训信息并组织动员辖区村民参与；负责辖区内企业访企服务和人社政策服务，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负责本镇农村劳动力资源登记，农民工工资摸排工作。加强对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8	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续保、停保、养老保险情况查询、政策解答工作。
3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停保续保、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待遇停发续发补发、待遇终止、待遇发放账户维护、政策宣传解答、辅助村民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4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含辖区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参保登记、核定、停保、信息变更、信息查询、政策宣传、医保业务解答工作。
41	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参保登记、核定、停保、信息查询、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及在职转退休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控烟、病媒生物防制、鼠疫防控工作；深化国家卫生镇建设水平，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43	负责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开展常态化退役军人工作，光荣牌悬挂、优待证申领、退役军人矛盾化解、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思想教育、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帮扶援助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4	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活动等相关工作。
45	负责宣传弘扬红十字精神，开展“博爱一日捐”、造血干细胞血样志愿捐献、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宣传，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救助慰问物资，对申请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家庭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落实，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6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47	全面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组织开展“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进企业、进驻区单位）主题宣传活动。
48	督促辖区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规划，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9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网格员工作职责，指导做好村级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0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
5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受理、审批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52	开展农情日常统计，做好春耕备耕相关工作。（包括农作物和蔬菜播种面积、产量、种植品种和销售）
53	开展农作物、设施农业灾情（包括冻灾、洪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统计。
54	开展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运用与回收。加强农业生产面源污染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污染农业生产、农药包装和畜禽粪污染回收与治理工作。
55	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在行政村推广“统种（养）共富”模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户经营增收。
56	实施“一村一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负责谋划乡村建设项目，争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建立项目库，做好落地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清算及核资、后续运营管护。
57	指导各村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对资金申请使用进行审核。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8	做好依法处理辖区内土地、林地、草地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59	开展土地承包、延包、流转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依法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60	做好农村宅基地材料上报、管理。
61	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环境质量，促进乡村振兴。
62	因地制宜开展“厕所革命”，推广卫生厕所，指导群众管好用好卫生厕所。
63	组织对村自备井及灌溉机电井进行取用水排查，并制定用水指标分配计划，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机电井管理，落实井长制，对滥开采地下水资源进行及时制止或上报，解决各村“吃水难”问题。
六、城乡建设（14项）	
64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5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日常清理与维护，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6	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7	做好本镇区域内基本生活保障的建设，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求。
6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6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7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7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包含店招牌匾），影响市容的处罚。
7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5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76	*负责辖区内“门前三包”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32项）	
78	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河道巡查、清淤，落实河道长效保洁，稳定河势、保证河岸安全。
79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构建常态化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治理方案强化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依法查处危害河道安全及行洪的违法行为，保障河湖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80	通过构建“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由各级林长统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工作，实现林草资源可持续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1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构建生态保护责任体系，全面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确保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2	以生态保护为核心，系统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通过推广农药化肥科学施用技术实现减量增效，构建秸秆全量资源化利用体系并强化焚烧管控，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络提升循环利用率，同时依法严惩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违规处置、剧毒农药滥用及露天焚烧烟尘污染等行为，形成污染防治、资源循环、执法监管三位一体的长效机制。
83	做好禁牧休牧宣传、签订禁牧协议、开展禁牧休牧巡查监督。
8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8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8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9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9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9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9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9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9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9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9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9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100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101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10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10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0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105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06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10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10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3项）	
110	指导有资质的村开展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程序，帮助及时填报相关材料和信息。
111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的管理与运行，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艺术创作。
112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利用，组织辖区村民参加体育指导员培训，做好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113	负责处理机关公文，起草、审核、签发综合性文稿，并进行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年鉴、地方志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收集史志资料；做好档案工作和保密工作。
114	开展公车管理、考勤管理、耗材维修、机关正常运转、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节能降耗等工作。
115	负责镇职工干部的人事、岗位、合同管理工作，做好招聘录用、离职、退休、奖励处分、年度考核、职级晋升、职称申报、工伤认定、档案动态更新、用人情况和干部退休统计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16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限期处置。
117	落实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健康讲座，组织职工体检；开展办公区域内的控烟工作。
118	负责镇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村进行办公区域规划、服务功能拓展等工作，规范镇、村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19	落实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民生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政务服务平台、市长信箱、微信工单、互联网+督查等类型的工单签收、流转、处理、办结与知识库更新工作，做好诉求分类、答复办理工作。落实帮办代办制度工作，指导村做好基层政务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1. 指导镇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推广普及工作。 2. 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组织各村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2. 动员职工、村民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活动。
2	依托曙光村“那年今日”平台，打造农村融媒体建设示范点。	赛罕区委宣传部	配合青橙融媒支持“那年今日”阵地建设，指导“那年今日”拍摄文明乡风相关视频。	对接曙光村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区域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指导镇开展工作。 2. 推送需要调查的住房单元以及人员信息并进行质量验收。 3. 对辖区上报的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审核, 并解决调查员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收集调查员银行卡号账户信息, 发放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追踪补贴。 5. 收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材料, 进行质量验收。 履职保障: 经费补贴、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聘“两员”, 对“两员”进行培训, 绘制普查地图。 2.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普查环境。 3. 组织“两员”对调查区内的住户进行全面摸底, 为正式普查做准备。 4. 组织“两员”开展入户调查, 录入调查数据。 5. 对调查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汇总整理调查资料。
4	开展辖区内“四上”“四下”统计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辖区镇推送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和“四下”任务数。 2. 对镇上报的“四上”“四下”入库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3. 做好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企业所报报表采取“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并归档整理。 2. 核查辖区企业、大个体是否达到“四上”标准, 如达到规定限额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入统资料。根据赛罕区统计局下发的“四下”任务数, 从经济普查库里筛查符合的企业及个体, 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相关材料。 3. 对辖区内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由镇收集材料, 及时上报入库。 4. 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5. 配合做好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赛罕区财政局	1. 由赛罕区财政局审定后组织招标并予以实施。 2. 项目完成后由区财政局、镇、村（三级）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局通过镇支付项目工程款。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由村级向本镇提出项目申请。 2. 经镇党委员会研究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民生服务（23项）				
6	做好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的政策宣传、申报受理和发放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开展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申请工作。 2. 对上报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 及时发放生育补贴、育儿津贴及照护补贴。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开展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政策宣传。 2. 摸排、初审和公示符合条件人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村提交申请材料。 3. 对托育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指导各村初审，做好镇复审，并开展现场查验。 4. 汇总上报生育补贴、育儿津贴人员名单及照护补贴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 区分局 赛罕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行政审 批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赛罕区 人民检察院 赛罕区 应急管理局	赛罕区教育局： 1. 牵头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看护点、无证幼儿园的分类、信息抄告等工作，妥善分流安排幼儿入园就读。 2. 牵头对不符合要求不能继续开办的幼儿园进行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3. 联合其他部门对幼儿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负责幼儿园安保措施监管和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查幼儿园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幼儿园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负责检查办学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保安、保洁等人员任职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做好审批工作。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幼儿园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导检查。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无证幼儿园、临时看护点、托管、托幼机构的摸排上报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 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巡查和监控，防止无证办学行为的发生。 4. 组织和协调相关村干部做好辖区内被取缔幼儿园举办者及幼儿家长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民政局	赛罕区教育局： 1. 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小學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对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學生进行资金发放。 3. 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信息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进行精准认定，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发放资金。 赛罕区民政局：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精准认定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在辖区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及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 2. 核实低保、残疾、孤儿等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并将材料上报至赛罕区教育局。
9	做好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审查工作，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出具居住情况证明。	赛罕区教育局	确认评价是否合格、确认此类考生居住情况真实有效（要求考生填写报名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并签字）。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	1. 对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评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2. 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的居住信息进行确认，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发布就业信息、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就业援助。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咨询、报名登记、技能培训意向征集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35岁失业青年登记、帮扶、统计报表工作；动员辖区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会；对长时间未就业人员做标记二次推荐服务。 3. 做好人员回访，就业统计，“1311”就业服务工作。
11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接收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并进行审核审批。 2. 审批通过后，向镇返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就业困难申请人到各村登记失业，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各村进行初审并上报镇。 2. 镇对各村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合格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期满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镇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返回申请人。
12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2. 审批通过后，将补贴审批表返回镇。 3. 审核镇上报的社保补贴缴费税票数据信息。 4. 补贴数据审核通过后，按照发放花名册批次、汇总表进行公示，期满后进行请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1. 接收就业困难人员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通知申请人领取享受补贴审批表，并告知村民返还缴费税票。 3. 录入补贴数据，提交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上报发放花名册、汇总表、收款收据，等待下拨资金。 5. 上报手签版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做好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社保救助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镇上报的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材料和花名，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待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 3. 公示后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款，等待拨款。 4. 如果发放不成功，联系镇通知村民处理后二次发放。 5. 对审批通过的材料进行归档。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核无误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制作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审批花名和请款汇总表，确认无误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镇接收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税票和承诺书，整理返还人员缴费税票。
14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追回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镇进行核实，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2.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就业优惠待遇的，协调镇进行摸底调查，核准后完成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违规领取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补贴资金等疑点信息情况。 2. 对死亡多领、重复领取和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及多领、冒领就业优惠待遇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协助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
15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工零星报销工作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查询、线下备案管理及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审核。 2. 逐项审核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及时拨付报销费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信息，指导跨省异地就医人员进行线上异地就医备案。 2.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综合信息，将报销材料录入系统。 3. 核对参保信息是否为辖区参保，通过系统查询参保缴费及住院情况，核对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4. 查询累计支付情况，银行卡信息。 5. 手工零星报销的登记、门诊（住院）结算、复核并上报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2. 做好本辖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相关知识。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部门）。 3.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4. 辖区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7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健康讲座，收集、整理和制作健康教育有关的传播资料。 2. 完善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开展村民健康素养监测。 3. 组织开展镇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指导镇开展家庭健康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物料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举办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 2. 组织各村开展家庭健康工作。 3.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18	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编制包保工作具体操作手册，通过“食安督”APP生成督导任务清单。 2. 市场监督管理所与镇、村包保干部结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对镇上报的问题事项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处置。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督导任务清单。 2. 建立C、D级包保干部台账，更新维护人员信息。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通过食安督及时上报。 4.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符合条件老年人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镇上报的资料。 2. 组织企业对镇上报人员进行评估。 3. 组织企业进行建床及改造工作。 4. 组织企业进行验收。 5. 组织施工企业将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名单录入金民系统。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宣传工作，将符合条件老年人摸清建档。 2. 对符合条件老年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 3. 配合企业进行评估、改造。 4. 在镇进行公示。 5. 配合企业进行验收。
20	为辖区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提供资助。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资助方案。 2. 审核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3. 发放资助资金。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情况，汇总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2. 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和残疾家庭大学生准备申请材料。 3. 将审批材料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4. 服务结束后，将花名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21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参与能力、家庭环境、对无障碍的依赖程度和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等因素客观精准评估改造项目和改造方式。 2. 按照一户一案组织项目施工，施工结束进行验收及数据录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2. 摸排辖区有改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并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3. 改造完成后回访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报、审核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配租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镇上报的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进行审核并报送至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村民报送申诉材料。
23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做好符合条件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做好送站返乡、临时救助，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指导镇做好巡查救助。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做好发现、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工作。 2. 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博爱一日捐”“三救”“三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赛罕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捐款活动，接收筹集资金以及汇款单据和捐款人员花名。 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扩大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重点人群应急救护覆盖面增加公共场所急救设备。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p>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组织开展无偿献血。</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号召动员辖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区各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用于人道公益事业，并将筹集资金及捐款名单交至赛罕区红十字会。 2. 组织动员参与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动员村民、辖区企业等参与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急救技能，提高基层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协助赛罕区红十字会扩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范围。 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体，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博爱送万家”救助活动覆盖真正需要救助的人群。 4. 协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25	做好辖区内患大病居民救助和节日慰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 2. 向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发放慰问金。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物资保障、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镇、各村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及辖区内困难人员名单。 2.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收集印证资料。 3. 将人员名单上报至赛罕区红十字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做好辖区科普宣传、科技创新工作。	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镇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 3. 登记新兴科学发现。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宣传物料、设备保障。	1. 配合赛罕区科学技术局做好每年5月第三周的集中科普宣传工作。 2. 开展科技创新宣传活动。 3. 指导各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科普宣传。 4. 对辖区内单位有科学新发现的进行上门登记和实地了解，并上报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27	开展辖区殡葬领域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和惠民殡葬补贴审批工作，由群众到赛罕区民政局直接办理后续报销手续。 2. 指导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3. 做好违建墓地整治督导检查工作。 4.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落实。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做好殡葬政策和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2. 做好享受惠民殡葬补贴人群身份认定工作。 3.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时段祭扫宣传、服务和保障工作。
28	开展辖区内尚未达到登记成立条件的村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规划，做好协调指导、督导管理和数据汇总工作。 2. 指导镇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监管、服务工作。 3.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各村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工作。 2. 对辖区内各村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3. 建立辖区内各村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按季度定期报送赛罕区民政局备案。 4. 对辖区内的各村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29	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	赛罕区委 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区 分局	赛罕区委政法委： 落实部署任务，指导推进专项行动，督导督办相关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开展精准打击工作，核查研判犯罪线索，推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各村通过日常排查和宣传进行反诈宣传，有情况及时上报镇派出所进行处置。 2.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非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核查工作。	赛罕区委 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区 分局	<p>赛罕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2. 对上级转办及自收线索第一时间转办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核查。 3. 对超期线索下发《提示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核查进度和核查完成时间。 4. 定期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p>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公安职责配合赛罕区委政法委开展工作。 2.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p>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完善扫黑除恶台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2. 组织各村定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3. 配合核查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4.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线索。 5.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线索进行复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应急管理（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演练和安置点规划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安置点的规划及建设工作。 3. 发布预警信息。 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5. 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6. 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7.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 发生灾害，由赛罕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物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2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健全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生火情时的组织疏散等工作。 2.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4. 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宣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灭火和应急处置等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报送排查整改情况。 3.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赛罕分局 应急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p>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2.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实施方案。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隐患排查，对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重点、难点隐患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协调整改。 4. 做好火情预警、火情上报工作。 5. 初期火由护林人员半专业扑火队负责扑灭；如遇火势难以控制，由赛罕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专业扑火队员进行扑救。 6. 负责对违反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p>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科学配置和布防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兵力，配合地方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巡护检查、野外火源管理等预防工作；参加火场扑救联合指挥，组织、调动、指挥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协助做好防火有关工作。</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备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配合做好管理和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联合排查处置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做好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教育。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检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1.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治安和交通问题，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和交通畅通。 2. 与消防、医疗等部门紧密配合，负责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营违规问题，并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期限改正。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技术指导。	1. 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参与初期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2. 在日常检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和配合，做好辖区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5	做好电动自行车设施配建与联合检查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集汇总辖区内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配建完善的集中充电设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镇召开部署会，制定方案。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等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深入各村排查。 3. 协助做好安全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4. 及时将排查情况上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系统，上报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收集、汇总镇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并指导执行。</p> <p>2. 指导督促镇开展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p> <p>3. 负责对镇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反馈鉴定安全信息，指导镇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p> <p>4. 督促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p> <p>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p>	<p>1. 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建立自建房台账，按期向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自建房整改进度。</p> <p>2. 开展现场危房检查工作，对初判隐患房屋进行汇总并上报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进行封闭管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3. 待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为 C、D 级危旧房屋后，负责督促危房的户主对房屋进行安全整治；危房封闭后采取施工整治措施（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杜绝房屋安全隐患，经镇及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验收合格后，房屋可进行使用。</p> <p>4. 做好自建房日常巡查、宣传动员工作，整改完成后与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对房屋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系统内销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规履行赛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 2. 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非法经营活动。 2. 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开展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职责对“九小场所”中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村网格员等，对辖区“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避免存在漏管、失管、监管盲点和空白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改正。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赛罕区教育局： 1.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将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初步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台账。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瓶改管”情况、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安装情况的摸排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 2. 做好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协调燃气公司完成改造。 3. 开展巡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摸排，建立台账。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进行“瓶改管”和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等工作。
39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赛罕区委政法委	1. 依法开展综合整治，确保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稳定。 2. 开展护路宣传，强化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村民的铁路交通安全意识。 3. 对镇上报的影响铁路安全的突出问题，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做好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引导。 2. 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5项）				
40	开展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与管护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赛罕区财政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 3.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 4.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5.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6. 项目建成验收后，区农牧水利局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并由镇进行监管。 7. 对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8.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受理。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配合区农牧水利局提供耕地及基本农田数据。 赛罕区财政局： 1. 按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 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3. 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征求村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 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农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区农牧水利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6. 指导各村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发现主体工程相关问题及时上报至区农牧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赛罕分局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p>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管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范围，严格限制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保土地利用符合规划要求。 2. 用途管制：加强对建设用地审批的管理，严格审查非农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杜绝未批先用、批少占多等违法用地行为。 3. 执法监管：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耕地“非农化”问题。开展土地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如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建设绿色通道等。 4. 耕地保护考核：参与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耕地“非农化”相关问题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地方政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p>赛罕区农牧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政策与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保障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编制农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粮食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布局，避免过度发展非粮产业导致耕地“非粮化”。 2. 技术指导与服务：为农民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先进的种植模式和技术，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质量。指导农民合理利用耕地，防止因粗放经营或不合理种植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3. 监测与预警：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对耕地种植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耕地“非粮化”的动态变化。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遏制“非粮化”趋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种植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先进的种植模式和技术，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质量，指导农民合理利用耕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 整治与恢复：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优先将撂荒地整治纳入建设内容，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指导和督促各地对“非粮化”耕地进行分类整治，按照要求恢复粮食生产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p> <p>履职保障：物料支持、资金保障、业务培训、业务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不适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举证工作。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1. 做好不适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核实与处理, 建立数据库。 2. 完成举证成果审核与汇交。 履职保障: 物料支持、业务指导。	1. 组织村级协助作业单位开展不适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现场取证、测绘。 2. 形成报告、佐证资料上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举证。
43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图斑整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图斑违法整治。 2. 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图斑和整治后的图斑上传平台销号处理, 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履职保障: 物料支持、业务指导。	1. 配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现场核查。 2. 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经营户履行备案登记。 3. 对改变土地性质、违法图斑或不从事设施农业经营户, 由镇执法部门做出处罚并进行整治。
44	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负责组织农畜产品生产采样和检测工作。 2. 负责生产环节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负责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区农牧水利局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履职保障: 物料支持、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 落实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并动态管理镇生产主体名录。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 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
45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政策培训宣传。 2. 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履职保障: 物料支持、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协助组织农户参加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实施一喷多促（通过一次喷洒操作，达到多种促进效果的农业技术）。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落实“一喷多促”补贴相关政策 2. 验收申报主体种植面积。 3. 兑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组织村级登记、造册、公示。 2. 审核申报面积，公示后报送区农牧水利局。
47	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落实耕地轮作补贴相关政策。 2. 验收申报主体种植面积。 3. 兑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组织村级登记、造册、公示。 2. 审核申报面积，公示后报送区农牧水利局。 3. 协助区农牧水利局测产验收。
48	开展农业补贴申报和发放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赛罕区财政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落实农业补贴（包括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夏秋季露地菜、冬春季设施蔬菜补贴，育苗补贴，“三品一标”补贴，温室新建、修缮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轮作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相关政策。 2. 抽验申报主体种植面积。 赛罕区财政局： 兑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开展农业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村级申报、登记、公示。 3. 审核申报面积，公示后报送区财政局、区农牧水利局。 4. 录入“一卡通”系统。
49	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统筹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履职保障：物料支持、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区农牧水利局。 3. 配合区农牧水利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回收处置农业生产废弃物。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局 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负责镇农业生产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再利用体系及回收网点。 3. 指导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再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物料支持、资金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宣传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农药化肥。 2. 组织村督促农户及经营主体及时收集农业生产废弃物。
51	做好农药化肥减量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负责指导镇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宣传，组织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2. 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广大农户科学施肥水平。 3. 指导农户科学种植，合理施用农药、化肥，推广农药、化肥减量技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4. 开展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物料支持、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开展政策咨询，提供宣传资料。 2. 宣传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3. 摸底掌握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情况。
52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培训宣传。 2. 制定培训计划及内容。 3. 按照计划组织培训。 履职保障：物料支持、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协助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53	组织脱贫人口技能培训统计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负责脱贫人口技能培训统计业务指导和数据汇总。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组织村级开展脱贫人口技能培训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做好防贫保险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落实防贫保险相关政策。 2. 遴选承包保险公司，组织实施防贫保险项目。 3. 负责监督防贫保险理赔。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组织各村宣传防贫保险政策。 2. 组织各村收缴防贫保险自筹资金。 3. 协助开展防贫保险理赔。
六、城乡建设（4项）				
55	做好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拆迁工作。 2. 制定拆迁方案，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3. 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明确补偿安置标准。 5. 发布补偿安置公告。 6. 拨付补偿款。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人员保障。	1. 配合做好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2. 依法办理辖区土地管理相关事项。 3. 协助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4. 协助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协助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辖区违规图斑的排查、整改、上报工作。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p>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 根据责任单位提交的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责任单位配合下进行处置。 <p>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上级下发的图斑所在地相关数据及时分发至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 研究判定图斑是否违法违规。 3. 督促属地整改违法违规图斑。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 2. 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做好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4. 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进行处理；负责整改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图斑。
57	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上报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2. 指导镇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p>	摸排管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赛罕区 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作业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村级公路状况进行摸排。
七、生态环保（8项）				
59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局 赛罕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镇上报的露天焚烧秸秆、燃煤散烧、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处置。 3.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进度，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4. 科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治理大气环境污染基础设施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采取积极有效治理措施，限期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加强巡查，及时摸排、上报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 2. 开展辖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加强节能降碳工作，加大民用散煤使用排查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 宣传防治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倡导辖区村民、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积极践行环保理念。 4. 发现辖区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对机动车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函的行为进行处理。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分别对生产经营活动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通过日常走访，及时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
61	强化水污染防治全链条监管。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1. 加强对我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 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其随雨水流入水体。 3. 规范畜禽养殖，合理布局养殖场，对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提供维护经费。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源头管控：严格交通涉水、水利项目审批，监督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排查入河排污口，阻断污染源头。 2. 过程防治：开展流域水质监测，联合执法打击违法排污，推进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经费支持。	1. 加强对镇河流、湖泊、池塘等水体的保护，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等污染物。 2. 通过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改善水环境生态。 3. 通过宣传活动、村广播等多种方式，向村民普及水污染危害和环保知识，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用水和环保习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挥和服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组织开展巡查巡护。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63	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赛罕区 农牧水利局	1. 宣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重大动物疫病知识。 2. 起草制定应急预案。 3. 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要生物制品、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人员调查核实，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 5. 根据疫情类别，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检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处理方案。 履职保障：物资保障、业务指导。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做好动物防疫数据上报工作。 3. 指导各村做好辖区内的消毒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养殖户的日常监管检查工作。 5. 负责防疫效价采样监督工作。 6. 负责监督指导“两病检测”采样工作。 7. 参与辖区内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与扑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案件与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日常走访、环保宣传等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案件与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65	做好辖区内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以及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开展辖区内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66	做好大黑河南岸绿化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带领干部群众参加造林绿化任务。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植树造林提供种植区域。 督促各村对林木进行后期养护。 将养护期结束后的树木移交各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6项）				
6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利用工作。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负责非遗保护及传承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负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负责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组织非遗活动，协助申报非遗文化产物及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申报。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保护资金的申报工作。 协助开展项目的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配合文化馆收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资料，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非遗的保护、利用和推广。 加大非遗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填表上报上级部门，本级留存信息。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68	加强文物安全监督巡查。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履行文物保护主管责任，对文物周边实施重点管控。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配合上级部门共同完成，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管理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做好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情形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进行上报。
70	做好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71	做好八拜湖、蒙药香、蒙游记等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文旅产业和市场的宣传推广。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敲定设计方案，规划并配备相关业态、基础设施等进行运营。 2. 推动药香非遗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药香非遗传承人合作开展文化交流。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落地，做好宣传工作。
72	组织动员镇职工、村民参加文体比赛、运动会及全民健身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活动方案。 2. 赛前筹备，组织落实赛事正常运行。 履职保障：经费支持。	1. 宣传动员，鼓励职工、村民积极参加。 2. 确定参赛选手，组建团队。 3. 组织参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实施“两癌”筛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统筹协调“两癌”筛查项目、制定辖区“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宣传“两癌”筛查项目，组织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3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总体工作，制定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发放。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开展富有计生特色的宣讲活动。 2.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 3. 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生育优化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优生优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1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 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督。
12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辖区人口数摸底、公共卫生宣传、入户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承接部门：赛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义务兵家庭材料。 2. 审核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平安法治（8项）		
1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督促指导消防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 2. 提请政府争取资金加大器材投资，夯实装备力量。
18	建筑项目消防审验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各类建筑项目的建设、使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 2. 对不需办理消防审验或消防安全评定评审的项目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安全防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及时受理备案登记，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编写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2. 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2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烟花爆竹检查行动，对生产、销售场所和储存场所进行监管，查处违规销售和储存行为。
2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收集汇总数据。 2. 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
2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电梯年检、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4项）		
25	开展家庭农牧场申报和认定工作。	承接单位：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家庭农牧场的认定工作，包括发布认定通知、受理认定申请、组织现场核查、评审认定等环节。
26	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外来物种入侵的严重危害区域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2. 针对难以辨别的物种，进行标本采集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3. 对物种发生危害特征进行图像采集。
27	开展取水许可审批及取水摸排和监管工作，对无证取水口进行封闭。	承接单位：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审查取水申请。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区域水资源状况，决定是否颁发取水证。 3. 对取得的取水证进行监管，对无证取水口进行封闭。
28	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制定护林员管理办法。 2. 划定护林范围、面积。 3. 负责护林员选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护林员补贴兑付。 4. 对护林员巡护工作进行管理，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2项）		
29	开展镇辖区燃气改造后道路恢复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实施燃气管道更换工程改造后，及时进行路面及人行便道硬化恢复。
30	无名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3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物业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物业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物业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物业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物业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9项）		
4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以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4	*对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4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工作流程：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